

以此件为准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2〕8号

---

## 关于年产 4.2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和年产 6.145 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 4.2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和年产 6.145 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 107 号，即官冲村青草塘边、读书坪（土名）建设年产 4.2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和 6.145 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133069 平方米。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

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储罐和反应釜等生产设备应为密闭式，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进出料、搅拌、灌装、干燥等过程应采取密闭化措施，最大限度提高生产废气收集率，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树脂生产工艺废气、设备清洗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高浓度废水收集池、一体化反应池、水解酸洗池）采用“冷凝器+水洗塔+低氮燃烧器+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丙烯酸、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

甲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较严值;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6焚烧设施SO<sub>2</sub>、NO<sub>x</sub>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干膜车间的配胶、涂布、烘干工段采用有机废气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SO<sub>2</sub>、NO<sub>x</sub>执行表3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综合废水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污泥池等)和危废间废气采用两级喷淋(次氯酸钠+清水)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任意点的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标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要求,在园区具备集中供热并满足企业用热需求的条件下,须使用园区内的集中供热,停用该公司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高浓度废水经“微电解+氧化+厌氧”预处理工艺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包括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综合调节池进行“厌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生化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制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江门市新会古井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

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令）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罐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2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和年产6.145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text{NO}_x \leq 0.344$  吨/年、 $\text{VOCs} \leq 39.93$  吨/年。由园区集中供热后，核拨给该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所需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统一管理。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新会分局，广东瀚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校对：吴阳怡

(共印4份)